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草补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秀花**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十四五”期间，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奖补政策，开展禁牧和草需平衡管理制度，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  
**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新财农〔2021〕78号）和《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50号）的要求，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奖补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吉木萨尔县将北沙漠及其南缘部分列为草原禁牧区，实行一区一案，严格管护。对于草原权属有争议的区域、区域放牧利用草原暂不纳入禁牧范围，本辖区外直属牧场的草原如所在辖区统一实施禁牧，可统筹纳入禁牧区，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由草原使用者享受。**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草补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涵盖草原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和水源涵养区补助。对县域内符合补助的牧民全覆盖发放补助资金，通过资金补助的方式，引导牧民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减少过度放牧对草原生态的破坏。**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各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3号）文件，下达我县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补助资金2694.16万元，项目自上级下达资金开始启动，以村为单位，对草原承包户信息、草原面积、草原征占用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林草局审核，审核完成后，报农业农村局发放补助资金。在资金发放过程中，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  
**4.项目实施主体**  
**（1）各乡镇主要职能**  
**①负责建立草补发放台账，确定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人员信息；**  
**②对已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出国定居、迁移人员、单身户死亡、全家户口外迁、户主死亡家属均为公职人员等不符合领取条件或变更信息的，由村研判、乡镇审核后，出具情况说明材料**  
**③及时做好财政“一卡通”信息各项数据录入工作；**  
**④落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牧户依法暂缓或停止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  
**①负责全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②落实各乡镇上报的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人员基础信息汇总，审定奖补资金发放数据，督促各乡镇做好财政“一卡通”系统信息录入，组织实施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  
**（3）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能**  
**①负责划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核定补助奖励面积，审核确定乡镇上报台账人员是否符合发放标准；**  
**②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生态综合监测调查，积极开展草原动态监测，科学评估草原生态和生产力状况，优化调整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保持天然草原科学适度的放牧强度，实现草原科学有序利用。**  
**（4）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无。**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694.1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694.1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694.1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623.43万元，预算执行率97.37%。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草原奖补资金共计2616.41061万元，其中，禁牧区6.00元/亩、水源涵养区50.00元/亩和草畜平衡区2.50元/亩；补发老台乡和庆阳湖乡光伏征占用草畜平衡区草场7.017348万元（2.5元/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引导牧民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生产高效发展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稳步提升牧民收入水平，改善生活条件，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草补发放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9个”；**  
**“草补资金发放牧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800户”；**  
**“草场补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65.15万亩”；**  
**②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③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月30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禁牧区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00元/亩”；**  
**“水源涵养区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0元/亩”；**  
**“草畜平衡区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50元/亩”；**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草场生产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草原生态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进一步改善”；**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中共阿克苏地委阿克苏地区行署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阿地党字〔2019〕18号）、《阿克苏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阿地财预〔2019〕2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伟兵（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尹雪（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思云（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草原生态保护的政策要求；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禁牧、草畜平衡和水源涵养区草场的资金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较高；草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群众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6.4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8.83%。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87.74%；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5.77%；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6.67 28.73 20.00 10.00 96.40**  
**得分率 100.00% 87.74% 95.77% 100.00% 100.00% 96.4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颁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中：“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颁发的《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50号）中：“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中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惠农补助发放”，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35”经济分类为“3033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按照《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新财农〔2021〕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3号）文件设立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联合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编制《吉木萨尔县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吉农发〔2021〕95号 ），并经过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策予以实施。项目严格按照补助政策要求实施，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发放2024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落实补助面积。草补发放乡镇9个，草补资金发放牧户数量2800户，草场补贴面积达565.15万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禁牧区补贴标准6元/亩，水源涵养区补贴标准50元/亩；草畜平衡区补贴标准2.50元/亩。提高天然草场生产能力。”。**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已完成全县9个乡镇3183户牧民的草补发放工作，群众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满意度达到9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全县9个乡镇3183户牧民的草补发放工作，补贴草场542.27万亩，补贴标准按照禁牧区6.00元/亩，水源涵养区50.00元/亩，草畜平衡区2.50元/亩发放，发放资金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项目实施后天然草场生产能力有所提高，全县草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694.1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2694.1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2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5.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草补发放乡镇数量9个”“草补资金发放牧户数量≥2800户”“草场补贴面积≤565.15万亩”，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在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颁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和昌吉州颁发的《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50号）文件预算项目资金，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按照自治区和昌吉州下达的草原生态奖补总面积任务和分配的资金，向全县9个乡镇符合补助条件的牧民发放草补资金，项目实际内容为按照自治区和昌吉州下达的草原生态奖补总面积任务和分配的资金，向全县9个乡镇符合补助条件的牧民发放草补资金，预算申请与自治区颁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和昌吉州颁发的《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50号）文件预算项目资金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694.1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费用2694.1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自治区颁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和昌吉州颁发的《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50号）文件预算项目资金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3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94.1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6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694.1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694.1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94.1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694.16/2694.16）×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623.42795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623.427958/2694.16）×100.00%=97.37%；**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97.37%；**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93.43%×5.00=4.6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6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发放台账，公示资料、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执行。**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新财农〔2021〕78号），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已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的补贴范围、补贴面积、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具体操作流程等要求，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项目制度建设较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陈惠玲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方立元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吴惠和肖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较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8.73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草补发放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9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3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9个。**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草补资金发放牧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800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211户”，指标完成率为114.68%。主要原因为：项目补贴资金是按照实际核定审定后户数进行补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12分。**  
**“草场补贴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65.15万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42.27”，指标完成率为95.95%。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3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542.47万亩。主要原因为：项目补贴资金是按照实际核定审定后户数进行补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76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00%。主要原因为：项目补贴资金是按照实际核定审定后户数进行补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8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5月3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3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5月30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禁牧区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元/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6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0%。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补贴标准实施。**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水源涵养区补贴标准（元/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元/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0%。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补贴标准实施。**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草畜平衡区补贴标准（元/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5元/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2.5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0%。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补贴标准实施。**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无”，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天然草场生产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0%。实现草畜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草原生态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进一步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进一步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通过多种形式，向牧民广泛宣传草原生态奖补项目的政策内容和重要意义，提高牧民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增强牧民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加强对参与项目乡镇工作人员的指导，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二是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财务制度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转款专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奖补资金结余的情况。随着经济的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水库等项目不断推进，部分草原被征占用，使原本计划用于草原的奖补资金无法正常发放，从而形成结余。2024年因征占用、出国或死亡涉及的奖补资金为6.951064万元。**  
**（2）部门协调存在困难。机构改革后，草原监管职能职责划转至林草部门，禁牧政策也由林草部门落实，但补奖资金却仍由农业农村局发放。在实际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手续办理，过程繁杂，大大增加了基层工作量，降低了工作效率，也容易出现工作衔接不畅的问题。**  
**政策宣传深度不足。部分农牧民对草原生态奖补政策的理解仅停留在表面，对于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目的和重要意义缺乏深入了解。这使得一些农牧民在享受政策补贴的同时，未能充分认识到自身在草原生态保护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利于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长期有效开展。**

**六、有关建议**

**（1）合理使用结余资金。对已形成的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梳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在使用结余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明确林草部门和农业农村局在草原生态奖补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建立定期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草原生态奖补项目的顺利实施。**  
**（3）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和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手段，制作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政策宣传内容，广泛传播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同时，建议林草部门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活动，深入到各乡镇、村，面对面地向农牧民讲解政策，提高农牧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程度，增强他们保护草原生态的意识和自觉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1.据三台镇人民政府反馈，2024年7月县审计局查出，巴特勒·达巴斯违规代领巴克夏、它斯肯、古丽加依娜和毛黑江4人的草场补贴，按照《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草原奖补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昌州牧办函〔2018〕100号）文件要求，它斯肯和古丽加依娜是公职人员，巴克夏和毛黑江不属于村集体成员，4人均不符合领取草补的条件，因此，县审计局要求将4人领取的草补退回，其中，涉及2024年补贴0.851466万元。目前以上资金已退回县财政。**  
**（二）2. 2021年-2022年光伏发电项目占用老台乡和庆阳湖乡28户牧民的草场，并停发补奖资金。2022年6月29日，自治区发改委联合下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使用草原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10号）文件通知，光伏发电项目使用草原鼓励采用“草光互补”模式，不改变草原用途以租赁形式使用，可继续享受草原补奖资金。经与县林业和草原局核实，老台乡和庆阳湖乡的28户牧民符合领取草原奖补资金，并已回函确认。经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从2024年草原生态奖补资金（结余资金77.74939万元）中补发草原生态奖补资金7.017348万元，其中，老台乡补发2023-2024年资金6.337255万元（24户），庆阳湖乡补发2022年补助资金0.680093元（4户）。**